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圣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股东监事丁虎并聘任陆永刚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规划，并参考股东监事丁虎个人意见，监事会拟免去丁虎股东监事职务。经股东推选，监事会提名陆永刚接替丁虎担任公司股东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 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陆永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